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46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460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下稱激勵辦法）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2月13日部管二字第115593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府前於115年1月30日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獎金及獎勵品實施要點」，各機關學校得依該要點規定核發獎勵。
- 三、另原函說明二就激勵辦法第5條第3項補充說明機關首長如符合該法第5條第1項各款事由，上級機關得參照第5條第3項規定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3/03 08:5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